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 (股票代號：6244)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656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郵資已付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會事件之目的，在本會事件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
* 1.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www.stockvote.com.tw)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2.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口罩，且配合量測體溫及填寫「入廠健康聲明書」。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一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3.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另行公告。
***** 紀念品查詢 *****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0年6月17日上午10時整假本公司台南園區分公司五廠1樓國際會議廳(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十八號)舉行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一〇九年度減資彌補虧損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5.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臨時動議。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20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與股利分派等相關事宜。倘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1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0年5月18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1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10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0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17日上午10時整
地點：本公司台南園區分公司五廠1樓國際會議廳
(台南市新市區大順九路十八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3聯：貴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席

656 茂迪

股東服務通知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0年6月17日

第1聯

- 一、股東會紀念品-米。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0年5月17日起至6月11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0年5月17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6244查詢。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東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A.對象：限已於110年5月18日至6月14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
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
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0年6月21日起至6月23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曾永輝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www.acsc.com.tw
2	李智貴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2號(咖啡廳) (02)2382-556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2718-0952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2778-3412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2501-5529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路二段117號1樓(陽信銀旁) (02)2827-9151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8792-9175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2956-201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 (02)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2993-1020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2425-7224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03)335-702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2201-4514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05)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228-6026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723-11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仁愛街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237-989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765-7277
14	財團法人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656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茂迪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56	茂迪
一、茲委託 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3聯